

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十八條 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：</p> <p>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</p> <p>三、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</p> <p>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發給：因業務需要，本校經約用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</p>	<p>第十八條 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：</p> <p>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</p> <p>三、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</p> <p>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發給：</p> <p>一、因業務需要，本校經約用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</p> <p><u>二、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四小時以內者，以四小時計；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，以八小時計；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</u></p>	<p>勞動基準法107年3月1日修正第24條，休息日加班費已改採核實計算，配合法規修正及本校實際運作，刪除本條第2項第2款規定。</p>

	<u>內者，以十二小時計。</u>	
第二十九條 約用人員給假分為公(差)假、婚假、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普通傷病假、生理假、公傷病假、喪假、產假、 <u>陪產檢</u> 及陪產假、寒(暑)假彈性休假等，詳如「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」。	第二十九條 約用人員給假分為公(差)假、婚假、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普通傷病假、生理假、公傷病假、喪假、產假、陪產假、寒(暑)假彈性休假等，詳如「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」。	配合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5條修正，本校111年11月17日修正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新增陪產檢及陪產假規定，本條文字修正。
第四十條 約用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，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 <u>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</u> 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，本校得予以抵充之： 一、約用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，依 <u>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</u> 有關之規定。 二、約用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本校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，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，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。 三、約用人員經治療終止後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，本校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，一次給予殘廢補償。殘廢補償標準，依 <u>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</u> 有關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。	第四十條 約用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，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，本校得予以抵充之： 一、約用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 二、約用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本校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，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，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。 三、約用人員經治療終止	查勞動部為整合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，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，110年4月30日已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，另定勞工職災給付及相關規定，修正本條勞工職災依據法令名稱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<p>四、約用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本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：</p> <p>(一) 配偶及子女。 (二) 父母。 (三) 祖父母。 (四) 孫子女。 (五) 兄弟、姐妹。</p>	<p>後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，本公司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，一次給予殘廢補償。殘廢補償標準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。</p> <p>四、約用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本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：</p> <p>(一) 配偶及子女。 (二) 父母。 (三) 祖父母。 (四) 孫子女。 (五) 兄弟、姐妹。</p>	
<p>第五十一條之一 約用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，可向人事室申訴。</p> <p>申訴專線電話：089-517379 申訴專用傳真：089-517458 申訴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： person@nttu.edu.tw</p> <p><u>申訴調查處理機制，依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措施辦理。</u></p>	<p>第五十一條之一 約用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，可向人事室申訴。</p> <p>申訴專線電話：089-517379 申訴專用傳真：089-517458 申訴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：person@nttu.edu.tw</p> <p>本校得視管理需求另設「教職員工申訴處理制度」</p>	<p>本校為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應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處及其他措施，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，113年6月6日訂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措施，修正本條申訴調查處理機制依據。</p>